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9.01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许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梁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方培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周冠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罗剑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黄维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林伟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戴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选举唐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陶秋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2 年度工作述职,独立董事述职事项不需审议。

2、提案 8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第 1 至 7 项提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8 至 11 项提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5、上述第 9.01 至 11.02 项议案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投票方法详见本通知附件三。

6、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 16:30 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润建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票)		
9.01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许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梁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方培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周冠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罗剑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票)		
10.01	选举黄维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林伟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戴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票)		
11.01	选举唐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陶秋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提案 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提案 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大道 18 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晓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6,579,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265,407 股的 72.09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2,860,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265,407 股的 57.3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3,718,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265,407 股的 14.799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9,599,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265,407 股的 10.99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8,683,7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265,407 股的 9.2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915,3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265,407 股的 1.723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6,517,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537,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3%;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71%;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6,517,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537,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3%;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71%;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6,517,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537,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3%;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71%;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6,517,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537,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3%;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71%;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0,749,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311%;反对 115,829,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6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5477%;反对 33,026,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45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商品期货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6,532,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552,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9%;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8,61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352%;反对 87,959,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6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442,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915%;反对 5,156,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56,403,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反对 1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423,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78%;反对 17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6,452,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 12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472,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81%;反对 1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8,419,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6%;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721,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26%;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崔金海(持有股份 145,794,859 股)、关联股东万小香(持有股份 62,483,509 股)、关联股东崔星炜(持有股份 14,915,303 股)、关联股东崔辉(持有股份 14,915,303 股)、关联股东冯世海(持有股份 4,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8,112,974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6,532,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552,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9%;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蔡丹、赵米悦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4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人,代表股份 664,050,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0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654,970,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9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9,080,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 人,代表股份 9,096,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6,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9,080,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878,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5,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148%;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29%;弃权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23%。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878,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5,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148%;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29%;弃权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23%。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878,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5,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148%;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29%;弃权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23%。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878,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5,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148%;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29%;弃权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23%。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878,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1%;反对 1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5,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115%;反对 10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30%;弃权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5%。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878,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5,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148%;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29%;弃权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23%。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878,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5,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148%;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29%;弃权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23%。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胡玉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1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代理董事长蒋陆峰先生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50,817,2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8006%。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250,458,0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719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5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13%。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股份 35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13%。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74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2、表决通过《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74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3、表决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74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4、表决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74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5、表决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74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060%;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

6、表决通过《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74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060%;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 时 00 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 2 号大街 519 号佳宝科创中心 1 号楼 1301 室公司会议室。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9,88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69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9,16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1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1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1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9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 1.00《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4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6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1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9%;弃权 6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13%。

提案 2.00《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4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6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1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9%;弃权 6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13%。

提案 3.00《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4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6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1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9%;弃权 6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13%。

提案 4.00《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4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6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1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9%;弃权 6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13%。

提案 5.00《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4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6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1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9%;弃权 6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13%。

提案 6.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4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6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1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9%;弃权 6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志坤、毛伟;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申购旗下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和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申购旗下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8128)1000 万元,并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支付申购费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欣荣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2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欣荣混合 A	海富通欣荣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224	519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0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5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2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2	01*****950	罗阳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佳

咨询电话:0812-8117310

传真电话:0812-8117776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